

滅火筒周圍棄置 計時炸彈圍城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貴秘書處8月18日題述事宜的信件已收悉。關於討論文件內提出的問題，本署現覆如下，而各段落的標題取自來信原文：

問題（1）：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現時法例對於隨處丟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有什麼規管？有什麼罰則？

答覆（1）：

在公眾地方棄置廢物(包括廢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是違法行為，《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已授權多個政府部門向非法棄置廢物人士發出\$1,500 定額罰款通知書。就食環署而言，本署人員若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廢棄滅火筒或壓縮氣體罐於公眾地方，會向其發出\$1,500 定額罰款通知書。

問題（2）：

請問消防處及相關政府部門，逾期或失效的滅火筒是否需由消防承辦商運走？按規定需怎樣處理？違規的承辦商會受到什麼懲罰？

答覆（2）：

由有關部門回覆。

問題（3）：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對於杜絕隨處丟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情況，有什麼具體的改善建議？追蹤徹查源頭，存在什麼困難？這些困難需怎樣解決？

答覆（3）：

由有關部門回覆。

問題（4）：

請問警方、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若在街邊發現隨處丟棄的滅火筒

及壓縮氣體罐會如何處理？現時什麼部門負責清理？由收到舉報到完成清理需時多久？警員巡邏時發現會否即時舉報？丟棄在上述垃圾桶旁邊的地點，食環署人員是否視而不見？為何多天仍未清理？

答覆（4）：

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包括石油汽瓶)屬受相關部門規管的危險品或化學廢物。基於安全考慮，食環署不會將危險品或化學廢物混合家居垃圾一同清理。食環署如發現在公眾地方有丟棄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或接獲相關投訴，會轉介相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跟進。

就文件中提及的各個地點所發現的棄置滅火筒或壓縮氣體罐，本署已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